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年報中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而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並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以商譽成本撇銷有關於2005年1月1日之累計攤銷額7,780,000港元（見附註20）。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撇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2004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商譽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結自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以往，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在各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視作為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前稱「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扣減，並基於實際情況作分析，將有關款額撥往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當中負商譽86,000港元原先呈列為資產之扣減），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86,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5年1月1日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而於2005年1月1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本集團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規定不得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屬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則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因此，款額為21,44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約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約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項目會獨立計算，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租約款項可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土地之租約權益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下預付租金，按成本值列賬及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確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之收入減少	(316)	—
商譽不作攤銷	4,368	—
撥作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36)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費用	(3,525)	—
	<hr/>	<hr/>
本年度溢利增加	491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4年			於2004年			於20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原列)	追溯調整		(重列)	前瞻性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19	—	(21,835)	193,684	—	—	193,68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21,835	21,835	—	—	21,835
投資證券	21,441	—	—	21,441	(21,44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1,441	—	21,441
負商譽	(86)	—	—	(86)	—	86	—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236,874	—	—	236,874	—	86	236,960
保留溢利	103,082	—	—	103,082	—	86	103,168
少數股東權益	—	12,274	—	12,274	—	—	12,274
對權益之總影響	103,082	12,274	—	115,356	—	86	115,442
少數股東權益	12,774	(12,274)	—	—	—	—	—

於2004年1月1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少數股東權益	—	1,803	1,803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	1,803	1,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散運作、修復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利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⁴

1 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適用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款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款額。

(c) 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 (收購折讓)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2005年1月1日之所有商譽已不再確認，並作出相應調整撥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d)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公允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期間內與利潤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備抵。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可從繼續使用或出售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期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專利權

收購專利權產生之費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並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款額分期攤銷。專利權並無活躍市場，故並無重估。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預期其產生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以補償，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才可獲確認。該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款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率撇銷其成本值。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裝置中之樓宇及機器，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完成建築工程時，有關費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不會折舊或攤銷，直至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價值乃以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之年期或授土地使用權之公司各自之持有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資金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允值入賬，除非該等股本證券不具有活躍之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值，否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已辦認虧損計算。

就以公允值入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作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入賬，直至該項投資已被銷售、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該項投資被確認為減值。在此情況下，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已確認之投資累計溢利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之減值款額，列入減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就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實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時，投資賬面值應減至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減值款額列入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j)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須按過往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k) 減值虧損（並非商譽（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減值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假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回撥額可當作重估值增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銷售技術之收益於本集團根據適用之表現規定及合約條款提供之責任完成後確認。

加工制造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款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收入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m)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p)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除非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見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q)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相當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記入綜合收益表。

(s) 政府津貼及補貼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到政府津貼及補貼且所有的附帶條件均符合時,從政府獲得的津貼及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津貼或補貼與一項費用有關時,則必需將該津貼或補貼有系統地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配比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如果津貼或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公允值將予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反映管理層於該期間內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機器及設備於各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與原本估計產生差異時，將對當年度及將來期間之折舊造成影響。

專利權及開發成本之攤銷

專利權及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對專利權及開發成本之可用年期進行，估計如與最初估計產生差異，將對年度及將來期間之攤銷造成影響。

呆壞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回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估計信貸損失。信貸損失的控制一直在管理層所預計中，而本集團會繼續對客戶之回款作監控及保持合理估計之信貸損失備抵。

存貨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備抵。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備抵。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款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之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款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30,396,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a。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及融資租賃承擔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款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銷售技術及加工制造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446,219	336,725
銷售技術	—	5,667
加工制造收入	218	1,028
	<u>446,437</u>	<u>343,420</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871	586
研究及開發收入	206	—
政府津貼收入	1,952	5,042
匯兌收益	4,172	51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29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7
沖回呆壞賬備抵	6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	1,578	—
雜項收入	49	—
	<u>14,470</u>	<u>5,686</u>
收入總額	<u>460,907</u>	<u>349,106</u>



6.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續)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國。

本集團銷售技術及加工制造收入業務及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業務或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7.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8,277	3,551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86	—
— 貼現匯票	2,495	1,336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84	301
	<hr/>	<hr/>
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1,142	5,188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064)
	<hr/>	<hr/>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借貸成本總額	11,142	4,124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資金用於在建工程發展之資本化比率為每年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7,241	5,709
—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備抵不足	(1,704)	19
	<u>5,537</u>	<u>5,728</u>

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於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亦購買了同等款額之儲稅券。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集團內數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繳交7.5%之稅項(2004年：7.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需繳付任何所得稅(2004年：無)。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因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8.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480</u>	<u>37,89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766	6,821
澳門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之影響	(593)	(9,365)
附屬公司根據其他法定所得稅率按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8,888)	9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0)	(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948	2,2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5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08	5,576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備抵不足	<u>(1,704)</u>	<u>1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537</u>	<u>5,728</u>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05,690,000港元（2004年：66,186,000港元），其中約30,617,000港元（2004年：19,262,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直至2009年（2004年：直至2008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本年度溢利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備抵	—	1,131
無形資產攤銷		
— 開發費用	1,255	501
— 商譽	—	4,317
— 專利權	104	27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7	355
核數師酬金	1,410	1,410
存貨銷售成本	150,776	10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55	10,964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80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61	—
列作待出售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0	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47	2,7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23	5,4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36,797	40,210
撇銷存貨	5,953	559
撇銷無形資產	—	3,963

10.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2004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或可選擇以每75股股份 收取1股股份以代股息)	15,417	7,496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525,000港元之已付中期股息乃以每股0.01港元之以股代息方法派付。

自結算日起，並無擬派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1,649,000港元(2004年:32,77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0,358,481(2004年:1,480,993,084股)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486,685,939股普通股計算，乃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480,993,084股，加上已計入所有有關購股權之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692,855股。

12. 員工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1,426	36,863
退休福利成本	1,846	3,347
股份支付之支出	3,525	—
	36,797	40,210

位於香港及澳洲之附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經營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於獨立管理基金內。附屬公司之每月供款乃根據按有關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款額(如適用)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機構之規例，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中國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構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繼續支付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員工成本 (續)

退休福利成本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機關運作的計劃和於香港及澳洲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統稱「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於2005年12月31日,應向退休計劃支付總供款額81,000港元(2004年:75,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本公司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2004年:12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	—	720	79	12	758	1,569
劉津	—	720	79	12	—	811
黃建明	—	707	79	—	—	786
金瑋	—	720	79	—	253	1,052
沈松青	—	720	79	—	—	799
徐小凡	—	720	79	—	758	1,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240	—	—	—	76	316
呂天能	240	—	—	—	76	316
盧華基	240	—	—	—	76	316
	720	4,307	474	24	1,997	7,522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	—	721	—	12	733
高世英*	—	796	—	12	808
歐陽炳源#	—	823	350	12	1,185
劉津	—	755	—	12	767
黃建明	—	540	—	—	540
金璋	—	540	—	—	540
廖永光#	—	668	—	11	679
沈松青	—	540	—	—	540
徐小凡	—	141	—	—	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134	—	—	—	134
呂天能	132	—	—	—	132
盧華基	33	—	—	—	33
	<u>299</u>	<u>5,524</u>	<u>350</u>	<u>59</u>	<u>6,232</u>

* 該名董事已於2004年10月21日辭任。

該名董事已於2004年11月22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2004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兩名(200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2	4,031
酌情花紅	—	350
退休福利成本	20	10
股份付款	909	—
	3,331	4,391

兩名(200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05年	2004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2	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名最高薪酬僱員行使7,100,000份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其中6,600,000份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0.24港元,另外500,000份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則為0.51港元。每份授予購股權應付代價為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66港元及0.72港元。最高薪酬人士享有之其他福利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所發行股份之市價總值,以及彼等於行使購股權時所付款額之間的差額。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c)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支付已包括入員工成本的離職補償501,000港元（2004：無）予本集團前董事高世英先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董事或五大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3,977	1,786	5,763
增加	277	4,900	5,177
撤銷	(2,831)	(2,642)	(5,473)
於2004年12月31日	1,423	4,044	5,467
匯兌重列	—	68	68
增加	391	6,151	6,542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4	10,263	12,077
累計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1,395	164	1,559
年內支出	275	501	776
撤銷時對銷	(1,510)	—	(1,510)
於2004年12月31日	160	665	825
匯兌重列	—	10	10
年內支出	104	1,255	1,35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0	—	1,550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4	1,930	3,744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	8,333	8,333
於2004年12月31日	1,263	3,379	4,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續)

- (a)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專利權已不再擁有未來使用價值，因此已將該等專利權之賬面值1,550,000港元（2004年：無）進行全數減值。
- (b) 2004年之專利權包括附屬公司於1996年成立時，以2,831,000港元從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為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購入一種藥品之知識技術及有關製造過程權利。由於上述知識技術及有關製造過程已不再使用，故此數額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度內撇銷。
- (c) 於2005年12月31日，專利權包括於若干國家註冊若干專利權所付為數1,814,000港元（2004年：1,423,000港元）之款項。
- (d) 開發費用主要指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所支付費用。年內增加之款項包括轉撥自藥品項目款項為數6,151,000港元（2004年：4,900,000港元）之款項（附註23(b)）。其中有關藥品生產技術之開發費用2,642,000港元已於2004年撇銷。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原列	34,609	52,725	1,891	69,150	13,446	4,934	176,755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	(20,974)	—	—	—	—	—	(20,974)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13,635	52,725	1,891	69,150	13,446	4,934	155,7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	671	16	687
添置	10,032	45,548	1,115	1,238	6,434	1,849	66,216
重新分類	11,111	(83,454)	146	72,203	—	(6)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1,593)	—	—	—	—	(1,593)
出售	—	—	(1,679)	(106)	—	(283)	(2,068)
於2004年12月31日	34,778	13,226	1,473	142,485	20,551	6,510	219,023
匯兌重列	77	145	12	2,857	367	86	3,544
重新分類	3,482	(11,384)	—	7,899	—	3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3,722)	—	—	—	—	(3,7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	167	37	204
添置	315	33,528	—	1,906	8,836	1,051	45,636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9,842)	—	—	(5,150)	—	(1,014)	(16,006)
出售	(9,857)	—	—	(511)	(1,174)	(17)	(11,559)
於2005年12月31日	18,953	31,793	1,485	149,486	28,747	6,656	237,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原列	797	—	1,842	9,398	3,033	1,778	16,848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66)	—	—	—	—	—	(566)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231	—	1,842	9,398	3,033	1,778	16,282
年內折舊	1,023	—	280	5,765	2,876	1,020	10,964
重新分類	—	—	—	83	—	(83)	—
出售時對銷	—	—	(1,678)	(64)	—	(165)	(1,907)
於2004年12月31日	1,254	—	444	15,182	5,909	2,550	25,339
匯兌重列	3	—	6	248	103	31	391
年內折舊	905	—	332	9,775	4,352	1,291	16,655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1,232)	—	—	(2,948)	—	(664)	(4,844)
出售時對銷	(247)	—	—	(126)	(854)	(6)	(1,233)
於2005年12月31日	683	—	782	22,131	9,510	3,202	36,308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8,270	31,793	703	127,355	19,237	3,454	200,812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33,524	13,226	1,029	127,303	14,642	3,960	193,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長期租賃	—	9,651
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產權	—	9,127
長期租賃	10,668	10,923
中期租賃	7,602	3,823
	18,270	33,524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每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永久產權土地	無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5 to 20%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to 27%

附註：

- 於2005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25,649,000港元（2004年：25,856,000港元）。
- 於200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包括已撥充資本之累計利息開支約143,000港元。
- 汽車賬面值19,237,000港元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1,567,000港元（2004年：無）。



1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2,919	12,866
中期租約	19,091	8,969
	<u>32,010</u>	<u>21,835</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95	391
非流動資產	31,415	21,444
	<u>32,010</u>	<u>21,835</u>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投資予中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754	754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匯兌重列	(212)	(1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33a)	(542)	—
	<u>—</u>	<u>642</u>

本集團持有成都出口監管倉庫有限公司(「監管倉」)40%股本權益，該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額外45%的股本權益，於是該公司成為一間本集團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31/10/2005 千港元	31/12/2004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1,622
負債總額	—	(16)
資產淨值	—	1,60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642
收益	184	96
期內／年度虧損	(282)	(28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內／年度業績	(113)	(112)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3,696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1,49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附註a及b)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	(14,370)
	<u>8,054</u>
就申報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1,494
非流動資產	6,560
	<u>8,054</u>



18.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b)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 (c) 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約5,19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作為抵押。

19. 投資證券

於2004年12月31日之投資證券載列於下文。於2005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見附註2）。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成本值	4,056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成本值	1,56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15,825
	<hr/>
	21,441

於2004年12月31日，投資證券約5,616,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41,44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960
	<hr/>
於2005年1月1日	42,4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25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7,78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34,876
	<hr/>
累計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3,463
本年度攤銷	4,317
	<hr/>
於2005年1月1日	7,78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7,78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
	<hr/>
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48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4,480
	<hr/>
賬面值	
2005年12月31日	30,396
	<hr/>
2004年12月31日	34,620
	<hr/>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0a。

直至2004年12月31日，商譽已按介乎九至十九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20a.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四川維奧」）、武漢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武漢維奧」）、四川維奧三江製葯有限公司（「維奧三江」）及監管倉而產生商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就上述附屬公司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財務預算，按三年以折讓率7%計算。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期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屬合理。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因收購武漢維奧、維奧三江及監管倉所產生之商譽不會超過彼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悉數減值虧損4,480,000港元。就收購四川維奧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可收回款額超過彼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

21. 負商譽

	千港元
毛額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82
轉撥至收入	
於2004年1月1日	60
本年度轉撥	36
於2004年12月31日	96
於2004年12月31日	8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不再確認	(86)
於2005年1月1日	—

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已不再確認於2005年1月1日所產生之所有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運送中	8,854	6,767
— 手頭	14,035	9,137
在製品	4,927	2,907
製成品	26,366	22,530
包裝物料	2,002	1,882
	<hr/>	<hr/>
	56,184	43,223

於2005年12月31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入賬。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80,778	123,38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18	5,860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20,615	7,152
其他應收款項	7,971	8,868
	<hr/>	<hr/>
	212,882	145,262
減：呆壞賬備抵	(1,572)	(1,639)
	<hr/>	<hr/>
	211,310	143,623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30天內	63,933	35,911
31至60天	43,067	39,112
61至90天	55,133	32,625
超過90天	17,073	14,095
	179,206	121,743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上文附註3(e)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附註14)。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約2,007,000港元(2004年:14,575,000港元)存款已作為信託收據貸款和銀行透支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為數5,520,000港元(2004年:3,164,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已就長期銀行借款作抵押。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606,000港元(2004年:137,000港元)存款，已抵押作為一間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8%至3.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時解除。銀行存款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款額約33,162,000港元(2004年:31,5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指於2006年將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產之賬面淨額預期將超過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581,000港元。減值虧損確認反映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所需作出之調整。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392	32,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7	25,566
	<u>65,919</u>	<u>58,277</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9,779	7,997
31至60天	1,603	3,099
61至90天	1,121	334
超過90天	15,889	21,281
	<u>28,392</u>	<u>32,711</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7. 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為期五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9%（2004：無）。利率乃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並無就或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額：				
一年內	394	—	259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94	—	269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94	—	281	—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394	—	293	—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471	—	442	—
	<u>2,047</u>	—	<u>1,544</u>	—
減：未來融資費用	<u>(503)</u>	—	<u>—</u>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544</u>	—	<u>1,544</u>	—
減：根據流動資產顯示須於一年 內償還之款項			<u>(259)</u>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285</u>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賃乃以港元及澳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借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0,970	114,852
信託收據貸款	—	7,908
	<u>150,970</u>	<u>122,760</u>
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728	27,042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4,242	95,718
	<u>150,970</u>	<u>122,760</u>

上述款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下列年期償還：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100,292	116,1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88	3,1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90	3,460
	<u>150,970</u>	<u>122,760</u>
減：根據流動負債顯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100,292)</u>	<u>(116,18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0,678</u>	<u>6,580</u>

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130,964,000港元及20,006,000港元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固定息率銀行借貸乃按介乎4.2至7.254%之年息率計息，而浮息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厘計息。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108,000	—
於2004年12月31日	50,000	1,000

年內，本集團取得為數約143,858,000港元之新貸款。於本年度，該等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9. 其他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有關款額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15%股權而應付之未支付代價。應付之未支付代價將於2005年透過本公司股份或現金方式償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發行及配發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有關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1,314,876,127	13,149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部份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a)	20,508,613	2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70,000,000	1,700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770,000	128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3,043,640	30
於2004年12月31日	1,521,198,380	15,21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最後一期代價而配發及 發行股份(附註c)	20,508,613	205
於2005年12月31日	1,541,706,993	15,417

附註：

- (a) 於2004年9月21日，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15%股本權益之第三期代價。
- (b) 於2004年2月26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72港元發行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於2005年1月25日，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15%股本權益支付最後一期代價。
- (d) 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00,9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6.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年內，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而已收取之總代價為22港元（2004年：無）。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續)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為期十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31. 購股權計劃 (續)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兩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4年			於2004年			於2005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5年9月12日	-	-	-	-	35,000,000	-	35,000,000	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12日	-	-	-	-	4,500,000	-	4,500,000	0.23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21,100,000	-	(2,740,000)	18,360,000	-	(15,970,000)	2,390,000	0.39	
	2003年2月28日	6,600,000	-	(6,600,000)	-	-	-	-	0.24	
	2003年9月29日	27,500,000	-	(2,680,000)	24,820,000	-	(5,260,000)	19,5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	-	-	-	12,300,000	-	12,300,000	0.23	
關連人士	2005年9月12日	-	-	-	-	18,000,000	-	18,000,000	0.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900,000	-	(250,000)	8,650,000	-	-	8,65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1,000,000	-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51	
		<u>65,100,000</u>	<u>-</u>	<u>(12,770,000)</u>	<u>52,330,000</u>	<u>69,800,000</u>	<u>(21,230,000)</u>	<u>100,900,000</u>		
年終可予行使					<u>43,970,000</u>			<u>31,1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於2005年9月12日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875,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港元
行使價	0.23港元
預期波幅	34.35%
預計年期	6.5年
無風險比率	3.28%
預期股息率	8.7%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無風險比率乃採用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過去兩年之平均數。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於確認開支總額約3,525,000港元（2004年：無）。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1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最後一期代價9,434,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初期之總資本值為1,718,000港元。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a) 年內，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額外45%註冊資本，代價約為8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元）。是項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256,000港元。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少數股東權益	(203)
	<hr/>
	1,151
商譽	256
	<hr/>
	1,407
	<hr/>
償付方式：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7）	542
現金	865
	<hr/>
	1,407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65)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2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97
	<hr/>

年內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 (b)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維奧三江註冊股本60%，代價約為14,151,000港元，其中4,717,000港元仍未支付並計入承擔內。是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現分析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
存貨	4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少數股東權益	(8,794)
	<hr/>
	8,474
商譽	960
	<hr/>
	9,434
	<hr/>
總代價乃以現金償付。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434)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7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887)
	<hr/>

年內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附註a)	68,423	55,825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b)	—	78

附註：

- (a)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按其與由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 訂立之協議所述價格及條款，向Pharmco購買原材料。
- (b)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與武漢馬新實業有限公司 (「武漢馬新」，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訂立日期為2001年3月15日之協議，由2001年1月1日起為期六年，每月由武漢馬新收取人民幣13,800元 (約相當於13,000港元) 租金。本集團已自2004年7月1日起終止租用有關物業。
- (c) 根據武漢馬新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01年3月8日之租賃協議，武漢馬新同意向本集團出租於中國武漢之物業作為員工餐廳，由2002年3月3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零九個月。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每月向武漢馬新20名僱員提供免費膳食作為代價。本集團已自2004年3月1日起終止租用有關物業。
- (d) 根據Beshab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Beshabar (Maca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美新國際有限公司 (「美新」，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8月14日之商標特許協議，美新向Beshabar (Macao) 授出於若干地區免費使用其Osteoform商標之特許權，為期二十年。
- (e) 於2003年9月22日，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四川維奧 (本公司當時擁有85%之附屬公司) 當時之少數股東 (「前少數股東」) 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 (約相當於47,170,000港元) 收購前少數股東於四川維奧之15%股本權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透過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取後一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等於9,434,000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支付部份餘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18,86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另外人民幣10,000,000元則透過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f) 根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之稅項彌償書，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就本集團當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
- (g)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附屬公司維奧三江之少數股東收購維奧三江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6,754,000港元）。
- (h)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774	9,562
離職後福利	74	158
股份支付之支出	2,222	—
	<u>10,070</u>	<u>9,72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641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75	20,185
	<u>15,275</u>	<u>22,826</u>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175	573



35. 承擔 (續)

(c)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478	2,68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	1,696
	<u>2,928</u>	<u>4,385</u>

36.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予以抵押，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49	25,856
投資證券	—	5,616
可供出售投資	5,19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33	17,876
	<u>38,972</u>	<u>49,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6年2月8日，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監管倉之15%股權，代價為288,000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06年3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澳洲墨爾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1,800,000澳幣（相等於10,476,000港元），該代價與賬面值相若。
- (c) 於2006年3月28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代價約為13,459,000港元。該物業已收購作自用，以提升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效能。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直接附屬公司：							
Ever Power Holding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inful Plan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維奧生物(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BVI	香港	103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habar (Macao)	普通股	澳門	澳門	1個配額(股) 每個配額 100,000澳門元	100%	貿易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貿易
Darsawye Pty Ltd.	普通股	澳洲	澳洲	12股股份 每股1澳元	100%	持有物業
美新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投資控股
# 武漢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9,610,000元	96.96%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四川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1,524,254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	普通股	澳洲	澳洲	20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研究及開發 藥品生物 科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維奧(四川)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藥品生物 科技
Wide Triumph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維奧三江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監管倉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85%	提供物流服務
#	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名單只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